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42.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8,5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33.5百萬港元。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42,03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14,7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5,72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32.0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約432.03倍)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及102,907,5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28,63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138,807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22,913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約18.18倍），且已超額分配38,590,000股發售股份。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8,63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393名承配人。

- 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2.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2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7.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0,705,000股發售股份，合計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4%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3.60%，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基石投資者之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的同意，允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如本公告「國際發售－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向聯交所尋求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下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及同意，批准本公司將配售部分的發售股份分配予Court Card HK Limited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在國際發售項下，分別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配售4,165,000股發售股份、98,000股發售股份及193,000股發售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所披露者及「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等段所披露的承配人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全球發售下的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段所披露的承配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不會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8,5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38,59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交收。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其網站**www.naixuec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各自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實益擁有人的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一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其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6%。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前提是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b)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有關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5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42.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70.0%或3,389.8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擴張本公司的茶飲店網絡並提高其市場滲透率；

- 約10.0%或484.2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通過強化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運營，以提升運營效率；

- 約10.0%或484.2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本公司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本公司的規模擴張；及

- 剩餘約10.0%或48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及配發的38,5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取得額外約73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642,03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14,7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5,727,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32.03倍，其中：

- 認購合共3,496,618,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629,00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863,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71.82倍；及

- 認購合共7,618,157,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3,03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863,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92.23倍。

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發現2,03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2,863,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約432.03倍)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以上，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及102,907,5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28,63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138,807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22,913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相當大幅超額認購（約18.18倍），且已超額分配38,590,000股發售股份。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8,63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393名承配人。

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2.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1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2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393名承配人的約7.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投資金額（百萬美元）[1]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2]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2]
瑞銀基金	50	19,595,000	7.62%	1.14%
匯添富基金	45	17,635,500	6.85%	1.03%
廣發基金	30	11,757,000	4.57%	0.69%
南方基金管理	20	7,838,000	3.05%	0.46%
乾元復興	10	3,879,500	1.51%	0.23%
總計	155	60,705,000	23.60%	3.54%

附註：

(1)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此外，基石投資者之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合共3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配售予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2]
Court Card HK Limited (「**HLC**」)	現有少數股東	390,000	0.15%	0.02%	0.7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包括配售前HLC持有的12,385,343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將配售部分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文所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按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所界定，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各自為「**關連包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按酌情基準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MAMAP**」）	4,165,000	1.62%	0.24%	JPMAMAP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98,000	0.04%	0.006%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資產管理**」）	193,000	0.08%	0.01%	招商資產管理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所披露者及「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下所載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等段所披露的承配人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全球發售下的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向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下所載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段所披露的承配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不會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8,5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38,59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交收。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其網站**www.naixuec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發行或處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29日[2]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Linxin Group、Linxin International、林心控股、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	977,344,414	56.98%	2021年12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2022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3]
Forth Wisdom Limited	91,731,408	5.35%	2021年12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2022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3]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	29,495,144	1.72%	2021年12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2022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天圖興立	66,670,287	3.98%	2021年12月29日[4]
成都天圖	57,060,462	3.33%	2021年12月29日[4]
永樂高國際	12,630,019	0.74%	2021年12月29日[4]
天圖東峰	13,290,371	0.77%	2021年12月29日[4]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天圖興南	19,936,188	1.16%	2021年12月29日[4]
天圖興鵬	33,227,189	1.94%	2021年12月29日[4]
SCGC資本	19,395,844	1.13%	2021年12月29日[4]
紅土君晟創投	12,096,824	0.70%	2021年12月29日[4]
紅土創投	16,935,553	0.99%	2021年12月29日[4]
HLC	12,385,343[5]	0.72%[5]	2021年12月29日[4]
PAGAC Nebula	90,622,345	5.28%	2021年12月29日[4]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瑞銀基金	19,595,000	1.14%	2021年12月29日[4]
匯添富基金	17,635,500	1.03%	2021年12月29日[4]
廣發基金	11,757,000	0.69%	2021年12月29日[4]
南方基金管理	7,838,000	0.46%	2021年12月29日[4]
乾元復興	3,879,500	0.23%	2021年12月29日[4]

附註：

(1) 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發行股份。

(3) 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因而令緊隨有關出售後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出售或轉讓股份。

(5) 按HLC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持有的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於全球發售中配售予HLC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42,03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95,726	395,726份申請中的31,658份獲發500股股份	8.00%
1,000	38,665	38,665份申請中的3,171份獲發500股股份	4.10%
1,500	16,952	16,952份申請中的1,678份獲發500股股份	3.30%
2,000	11,507	11,507份申請中的1,427份獲發500股股份	3.10%
2,500	29,254	29,254份申請中的4,432份獲發500股股份	3.03%
3,000	8,642	8,642份申請中的1,566份獲發500股股份	3.02%
3,500	3,162	3,162份申請中的664份獲發500股股份	3.00%
4,000	3,657	3,657份申請中的863份獲發500股股份	2.95%
4,500	3,819	3,819份申請中的997份獲發500股股份	2.90%
5,000	18,505	18,505份申請中的5,274份獲發500股股份	2.85%
6,000	7,484	7,484份申請中的2,515份獲發500股股份	2.80%
7,000	4,411	4,411份申請中的1,698份獲發500股股份	2.75%
8,000	4,045	4,045份申請中的1,747份獲發500股股份	2.70%
9,000	4,184	4,184份申請中的1,996份獲發500股股份	2.65%
10,000	21,794	21,794份申請中的11,333份獲發500股股份	2.60%
15,000	10,373	10,373份申請中的7,935份獲發500股股份	2.55%
20,000	8,079	500股股份	2.50%
25,000	9,383	500股股份，另加9,383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0%
30,000	4,012	500股股份，另加4,012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67%
35,000	2,049	500股股份，另加2,049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43%
40,000	2,419	500股股份，另加2,419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5%
45,000	1,744	500股股份，另加1,744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11%
50,000	6,184	500股股份，另加6,184份申請中的25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00%
60,000	2,056	500股股份，另加2,056份申請中的16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84%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70,000	1,188	500股股份，另加1,188份申請中的21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73%
80,000	1,209	500股股份，另加1,209份申請中的29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64%
90,000	816	500股股份，另加816份申請中的21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57%
100,000	5,277	500股股份，另加5,277份申請中的317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0.53%
200,000	2,404	1,000股股份	0.50%
	629,00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5,774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	8,191	3,000股股份，另加8,191份申請中的4,989份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10%
400,000	1,118	4,000股股份	1.00%
500,000	1,145	4,500股股份	0.90%
600,000	456	5,000股股份	0.83%
700,000	229	5,500股股份	0.79%
800,000	285	6,000股股份	0.75%
900,000	116	6,500股股份	0.72%
1,000,000	912	7,000股股份	0.70%
2,000,000	254	13,000股股份	0.65%
3,000,000	97	19,000股股份	0.63%
4,000,000	66	25,000股股份	0.63%
5,000,000	38	31,000股股份	0.62%
6,000,000	21	37,000股股份	0.62%
7,000,000	18	43,000股股份	0.61%
8,000,000	9	49,000股股份	0.61%
9,000,000	23	55,000股股份	0.61%
10,000,000	10	61,000股股份	0.61%
12,863,500	45	75,500股股份	0.59%
	13,03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03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8,63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實益擁有人的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一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9,595,000	19,595,000	15.23%	11.72%	7.62%	6.62%	1.14%	1.12%
前5大承配人	68,625,500	68,625,500	53.35%	41.04%	26.67%	23.20%	4.00%	3.91%
前10大承配人	88,270,000	88,270,000	68.62%	52.79%	34.31%	29.84%	5.15%	5.03%
前20大承配人	110,917,000	110,917,000	86.23%	66.33%	43.11%	37.49%	6.47%	6.32%
前25大承配人	119,167,000	119,167,000	92.64%	71.26%	46.32%	40.28%	6.95%	6.80%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1,098,570,966[1]	–	–	–	–	64.1%	62.6%
前5大股東	19,595,000	1,447,401,029[1]	15.2%	11.7%	7.6%	6.6%	84.4%	82.5%
前10大股東	61,177,500	1,513,998,891[1]	47.6%	36.6%	23.8%	20.7%	88.3%	86.3%
前20大股東	96,897,000	1,554,754,147[1]	75.3%	57.9%	37.7%	32.8%	90.6%	88.7%
前25大股東	108,407,000	1,566,264,147[1]	84.3%	64.8%	42.1%	36.6%	91.3%	89.3%

附註：

(1) 最大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i) Linxin Group（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Linxi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Linxin International由Linxin Trust全資擁有，Linxin Trust的受益人為林心控股，而林心控股為一家控股公司，由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直接持有的977,344,414股股份；(ii) Forth Wisdom Limited（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其所持投票權由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共同行使）直接持有的91,731,408股股份；及(iii)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為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的未來權益持有股份的平台，其所持投票權由彭心女士行使）直接持有的29,495,144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